

证券代码：871304

证券简称：华粤安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慕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，编写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及《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；反对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在 2022 年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、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、业务发展更加顺畅，为公司实现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；反对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有序运行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；反对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；反对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，审计依据充分、适当，审计意见真实公允。董事会批准报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【中审亚太审字（2023）003946 号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；反对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政策导向，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；反对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【中审亚太审字（2023）003946 号】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,304,938.25 元。考虑公司后续发展，为确保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持续、稳定，

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；反对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晖、林美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